

**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**  
**明的意见**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，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